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世佳

代 理 人 陳建源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113年4月30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1 解，因調解不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12日開立調  
02 解不成立證明書，而聲請人於前開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  
03 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04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25萬3,647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  
05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  
06 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9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0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1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2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3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4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5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6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7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8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聲請人陳稱於110年9月起迄今經  
19 營好吃雞肉(市場攤販)，每月收入約4萬元，審酌聲請人之  
20 勞保投保資料表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平  
21 均月營業額應未逾20萬元，故聲請人為消債條例之消費者，  
22 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3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4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5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5號調解事件受理  
26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12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27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28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規  
29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30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31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01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2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3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04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9萬126元、國泰世華商業  
0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萬4,186元、聯邦商業  
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9萬63元、台新國際商  
0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6萬8,135元、中國  
08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5萬5,159  
09 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約為166萬7,669元，未逾  
10 1,200萬元。

11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2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3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無財產，但有保單  
14 (更生卷第61-65頁)。另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0、11  
15 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皆為0元，  
16 惟聲請人陳稱於110年9月迄今於市場早市攤販工作，收入每  
17 月4萬元，並有收入切結書為證(更生卷第43頁)，故聲請人  
18 聲請更生前兩年(即111年4月至113年3月止)之收入總計約為  
19 96萬元【計算式：4萬元\*24個月=96萬元】。而聲請人聲請  
20 更生後每月工作收入亦以4萬元列計，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  
21 清償能力之依據。

22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3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5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27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8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9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30 明文。

31 2.經查，聲請人同意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桃園市113年

01 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元列計(更生卷  
02 第41頁),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9,172  
03 元。

04 3.聲請人另主張需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每月扶養費各9,000  
05 元,總計1萬8,000等情,並提出戶籍謄本(調解卷第25-27  
06 頁)、未成年子女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1  
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解卷第51-53頁)。按  
08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  
09 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  
10 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  
11 1089第1項著有明文。又對於子女扶養費應依父母雙方之經  
12 濟能力分擔,法院應斟酌父母雙方之財產、收入、負債等情  
13 狀,酌定父母雙方應分擔之部分。經濟能力較高者,應分擔  
14 較高之子女扶養費,甚或全額由其負擔。法院應就債務人之  
15 財產及收入扣除其應分擔之子女扶養費後,據以認定其清償  
16 能力(100年消債條例法律問題臨時提案第5號意見可資參  
17 照)。經查,聲請人之子女現年15歲及7歲,難獨立負擔自  
18 己生活必要開支,堪認有扶養必要,爰依上開每人每月最低  
19 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元計算,其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合計  
20 為每人1萬9,172元,並由扶養義務人平均分擔,故聲請人主  
21 張每月負擔每位未成年子女9,000元扶養費應屬合理。從  
22 而,聲請人應支出之扶養費應為每月1萬8,000元。

23 4.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3萬7,172元(計算式:1萬  
24 9,172元+1萬8,000元=3萬7,172元)。

25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剩餘2,828  
26 元(計算式:40,000元-37,172元=2,828元),聲請人目前  
27 46歲(67年次),距勞工得退休年齡65歲尚約19年,審酌聲請  
28 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且  
29 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聲請人  
30 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  
31 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

01 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5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6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2月31日下午5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盧佳莉